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单位：元)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89.74
Intel Deutschland GMBH	采购商品	3,465,9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单位：元)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00.0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34.19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8.8
Intel Deutschland GMBH	销售商品	9,041.48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03.32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imited	提供劳务	12,751,800.04
Intel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470,750.72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Korea CO, LTD	销售商品	265,251.79
Intel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67,998.35
Intel Products (M) Sdn.Bhd.	销售商品	64,911.00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	销售商品	41,457.05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North America Inc.	销售商品	37,504.14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Israel Ltd.	销售商品	7,683.90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人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总额为5,589.74元人民币；预计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人英特尔（INTEL CORPORATION 简称“英特尔”）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总额为1,018,854.74元人民币。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凌鹏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	关联人	关联交	关联交	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	上年发生金
-----	-----	-----	-----	--------	-------	-------

易类别		易内容	易定价原则	或预计金额 (元)	已发生金额 (元)	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0.00	0.00	5,589.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0.00	5,200.00	1,018,854.74
	Intel Deutschland GMBH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329.97	
	其他英特尔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0.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斯”）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赛霸电子科技园601

法定代表人：袁世军

经营范围：网络通信产品、无线通信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天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洪媛	153	51
梁德流	51	17
周学兵	51	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45	15
合计	300 万元	100%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499.75
净资产（万元）	296.6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6.18
净利润（万元）	44.11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关联关系：博格斯为公司联营公司，且为公司董事应凌鹏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博格斯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 INTEL CORPORATION（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全球主要半导体集成电路供应商之一）

注册资本：25,890百万美元

公司住所：2200 Mission College Boulevard Santa Clara, CA 95054-1549
United States

董事会主席：Andy D. Bryant

主营业务：制造半导体晶片，为计算机和通讯行业开发先进的数字集成技术产品和集成电路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百万美元）	123,249
净资产（百万美元）	69,019
主营业务收入（百万美元）	62,761
净利润（百万美元）	9,601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关联关系：英特尔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英特尔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本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